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
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528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兆易创新与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原股东”）于 2018 年 1 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兆易创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的审核工作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要求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兆易创新董事会评估上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思立微科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订《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8年1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46号），上海思立微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3,980.69万元。经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0,000.00万元。其中以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44,5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3.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88,014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5,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或“标的资产”）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 100.00%的股权，上海思立微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

产协议》。同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补偿协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经审验认为，公司已经收到上海思立微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股份支付对价新增发股票数量为 22,688,01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7,582,502 股。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 100.00% 股权所对应新增发股 22,688,01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事项如下：

1、利润指标承诺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2、业务指标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到以下业务指标：

（1）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 3 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

（2）通过 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

（3）完成 MEMS 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二）补偿安排

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补偿承诺事项如下：

1、利润指标补偿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业务指标补偿

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有关业务指标承诺，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票数量=股票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及补偿

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业绩承诺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四）公司分红对业绩补偿的影响

对于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补偿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补偿协议》第3条第2款和第3款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根据2018年1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基于公司重组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报告编制的依据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二）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23,573.02万元，未达到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数32,100.00万元，差异金额为8,526.98万元，未完成利润指标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三项业务指标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估算，并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估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986号）（以下简称“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15,448.00万元。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了该报告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拟购买资产股

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5,448.00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40,000.00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170,000.00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数以“-”列示）	-5,448.00	5=（2+3+4-1）

由上表可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对拟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出具方中联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以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复核，评估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与收购时点采用的市场法不同，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既包含商誉资产组业务也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组业务，市场上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匮乏，难以获取合理的市场价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4. 关注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与收购时点参考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参数等，因两者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前后两次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不具有可比性。

5. 对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关注。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

值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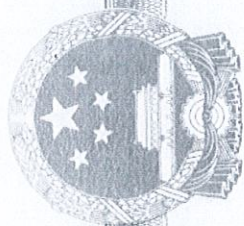
七、报告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照 执 业 证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类型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國
稅
部
經

[illegible]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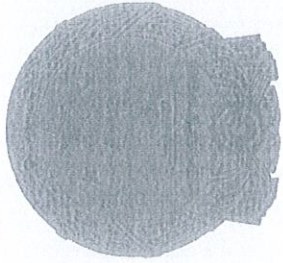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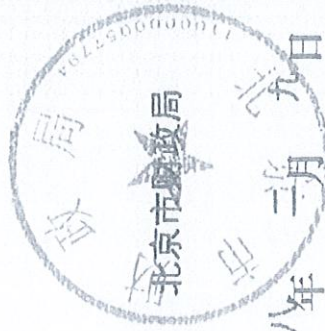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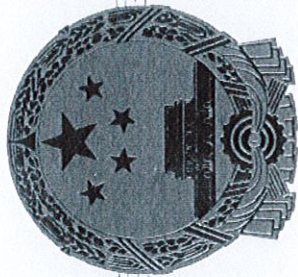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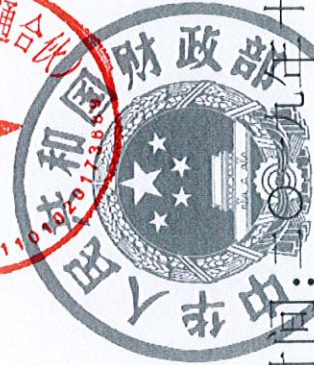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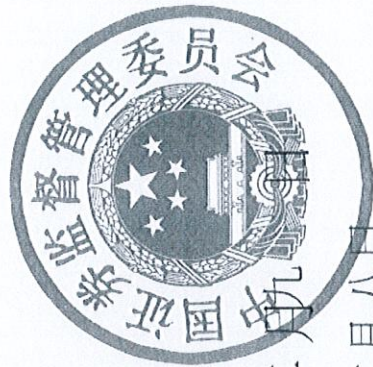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2年1月12日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照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年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汪明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5年12月1日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6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6年12月28日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照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1年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汪明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姓 名 魏润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199104230014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润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